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5



年報 2017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7 董事及秘書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38 董事會報告
-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4 五年財務概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林哲明先生  
朱方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林鈞先生  
朱俊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林柏森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惠崗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楊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軍先生(主席)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 授權代表

林哲明先生  
蘇漪筠女士

## 首席財務官

林哲明先生

##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 股份代號

1255

## 網址

www.s-culture.com

##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收入	千港元	483,722	562,474
毛利	千港元	252,842	320,527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42,931)	(36,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43,442)	(33,674)
毛利率	%	52.3	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率	%	(9.0)	(6.0)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元	(0.22)	(0.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流動比率		1.6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83.7%	98.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39.6日	39.1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5.4日	7.5日
平均存貨周轉期		300.7日	361.2日



致各位股東：

本人向閣下提呈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港大零售」）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主席報告

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所顯示，於二零一七年，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於本年度的總零售銷售量較二零一六年全年下跌2.2%。此外，根據香港入境處的統計、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旅遊模式調查及離境旅客調查，於二零一七年，訪港旅客平均消費額較二零一六年全年下跌3.6%。

有鑑於上述事項，本集團的香港零售分部受重大影響，故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錄得同店銷售減少約10.6%及淨虧損約43,400,000港元。

### 展望

在此嚴峻的零售市場情況下，加上經營成本高企，本集團保持審慎整頓現有零售銷售點的組合及網絡。我們持續我們的策略，以透過結束經營表現欠佳的零售銷售點、重新設立零售銷售點至其他租金較低的主要購物地點，以及開設新短租促銷點，微調零售銷售點的組合，並改善商店的效率及效用。

鑒於台灣業務的收入持續下降，以及其虧損狀況，本集團計劃縮減在該地區的投資及營運規模。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出售於台灣的物業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的價值。董事會緊守企業道德及管治的最新及預期標準。此外，我們亦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一直關注員工的需要及為社會作出貢獻。

最後，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隨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會的組成變更後，評估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我們計劃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及探索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並造就更多回報予我們的股東。我們相信我們的新董事會將盡彼等才能及努力貢獻，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及理想的回報。

主席  
楊軍



## 業務回顧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鞋類產品的買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該業務及盈利受到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狀況波動及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亦面臨多項主要業務風險及金融風險。

我們的主要業務風險包括我們高度依賴單一主要供應商、存貨過剩及陳舊風險以及與商業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的租金波動、保護現有零售點的能力及就我們擴展零售網絡獲取合適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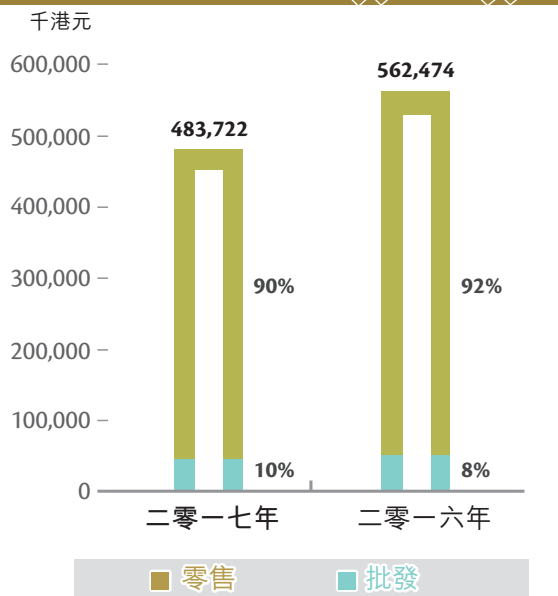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風險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下文「外匯風險」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金融工具」。

###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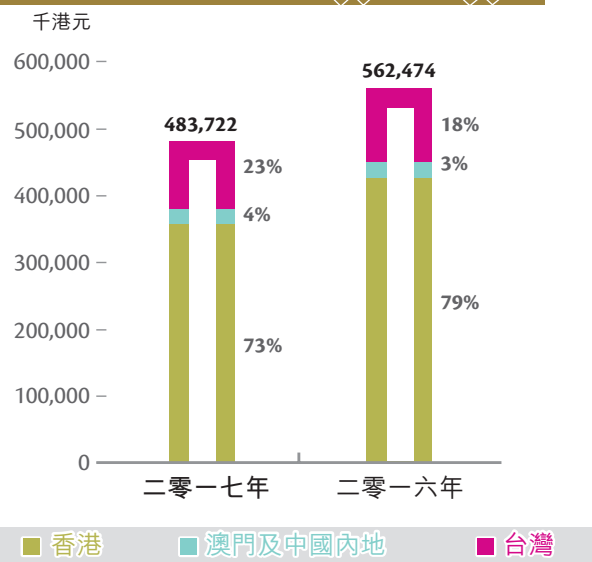
#### 零售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的零售業務收入為43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全年的518,800,000港元減少15.7%。我們於本年度的同店銷售錄得約10.6%的跌幅（二零一六年：3.4%）。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推行「一周一行」政策後，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消費模式改變，且經濟狀況不明朗的情況下，本地消費意欲變得更為謹慎，以及正面鼓勵外遊及在外消費的風氣使香港零售市場持續低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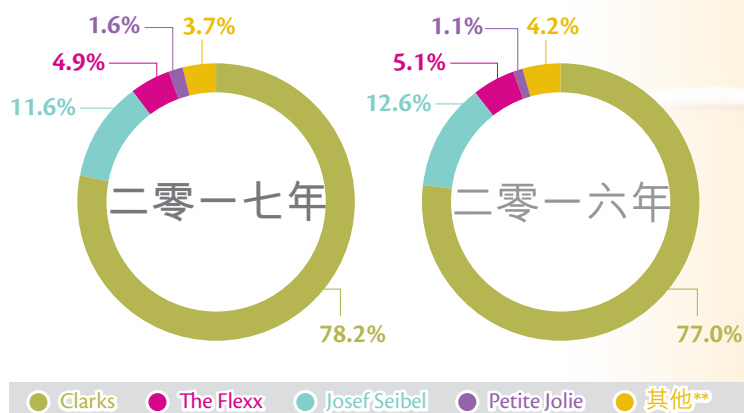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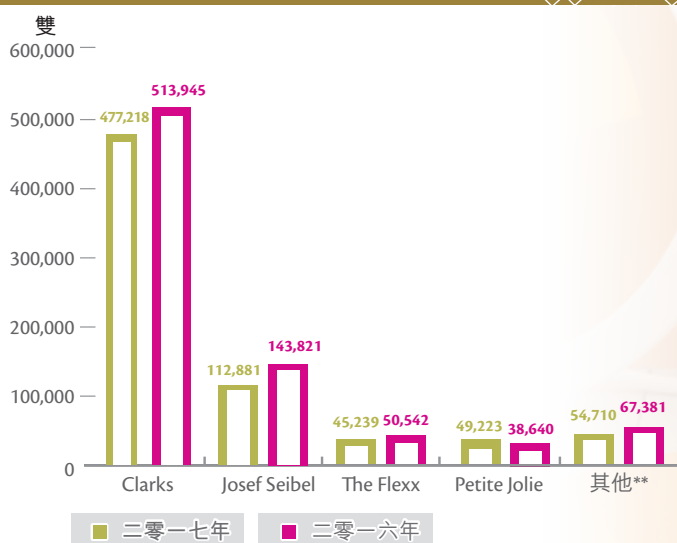


### 按主要品牌劃分的收入(以港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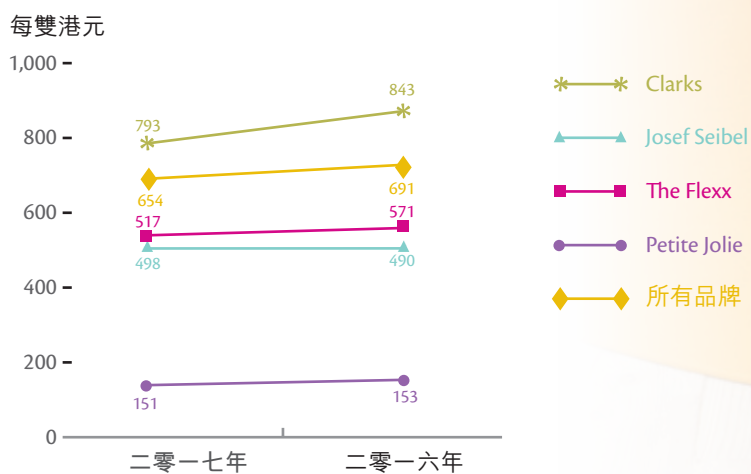
\*\* 包括其他品牌的鞋類產品及配件

### 按主要品牌劃分的收入(以每雙計算)



\*\* 包括其他品牌的鞋類產品及配件

### 每雙平均售價







### 香港

由於我們於年末在香港擁有48間(二零一六年：61間)一般租賃條款的零售點及9間(二零一六年：11間)短租促銷點，故香港業務仍然貢獻了大部分的銷售額。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所顯示，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於本年度的總零售銷售量較二零一六年全年下跌2.2%。鑒於上述零售銷售整體下降以及內地遊客及本地市民的消费模式如上文所述改變，我們於香港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減少約12.0%。於本年度內，我們加強推廣及促銷活動，及提供更多折扣以刺激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惟此等活動削弱我們的利潤率。為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保持於市場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我們精簡人手，並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暫停加薪計劃，亦繼續合理調整我們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我們定期監察各零售點的表現及生產力，終止表現欠佳的零售點，並與業主商議更佳租賃條款，以及戰略性地開設新的短租促銷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香港營運9間短租促銷點，以進一步服務更廣闊的客戶群，及紓緩在挑戰重重的零售環境中的存貨壓力。

### 台灣

台灣零售市場依然不景氣，普遍客戶的購買力持續疲弱。台灣政局及經濟狀況的改變嚴重影響於台灣營運的增長及利潤。於本年度，我們物色及尋找於位於主要購物區的特定百貨公司及特賣園開設短租促銷點，以維持我們於台灣的地位及經營。同時，我們亦繼續關閉表現欠佳及成本高企的零售點，以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儘管管理層追求靈活營運策略以維持於台灣的市場份額及應用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營運成本至合理水平，我們於台灣的營運於本年度依然虧損。經過審慎考慮及計及台灣表現持續疲弱，我們已縮減於台灣的所有零售促銷點的規模，並以最小規模維持我們於台灣的業務，直至審慎物色到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 澳門

鑒於澳門目前的經濟狀況水平，本集團一直憑藉在澳門的零售網絡維持可觀規模，以賺取最高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有2間零售點。

### 中國內地

透過若干有名電子商業平台的網上及流動購物於中國的流行程度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帶來沉重壓力及嚴峻的業務環境。於本年度，我們於內地市場持續採取審慎步伐。我們繼續與內地有豐富經驗的商業夥伴合作，銷售我們「Josef Seibel」、「The Flexx」及「Petite Jolie」等的鞋類產品。可惜，有鑑於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表現欠佳，管理層考慮縮減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營運的規模，但維持於中國內地海南省免稅商店推廣本集團「Clarks」、「Josef Seibel」、「Petite Jolie」及「The Flexx」品牌的產品。

###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繼續為我們整體業務的另一主要分部，並與我們的零售業務有互補作用，原因乃我們的批發客戶使本集團能接觸到多元化的分部客戶，以出售我們的鞋類產品。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



### 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並預期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將持續放緩。有鑑於此，加上經營成本高企，我們將審慎整頓現有零售銷售點的組合及網絡。我們將持續監察上述不利營運因素的影響，並尋求合適管理策略，提升銷售、存貨及供應鏈管理範疇的營運，以維持我們於營運範疇的健康狀況。我們亦將持續致力於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並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力。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新董事會計劃拓展本集團的買賣業務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其他產品，並正於中國設立新附屬公司以開發有關業務，於金融行業參與任何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就任何業務及投資機會籌集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分別收購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及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51%的股本權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新股份，其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4,360,000港元，以撥資予上述收購事項、未來投資及新業務發展。

我們將保持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及探索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並造就更多回報予我們的股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為48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全年的562,500,000港元減少14.0%。

本年度在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六年全年相比，「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減少12.6%。「Josef Seibel」及「The Flexx」鞋類產品銷售額分別下降20.3%及19.0%，而「Petite Jolie」鞋類產品則達到29.0%銷售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7間零售點及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於二零一六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72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3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48間零售點。



###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為230,900,000港元，佔收入的47.7%（二零一六年：241,900,000港元，佔收入的43.0%）。已售貨品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25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全年的320,500,000港元減少21.1%。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52.3%（二零一六年：57.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眾多折扣及推廣及促銷活動增加，從而降低我們存貨的水平。我們於本年度開設短期促銷點亦使我們的毛利率下降。

### 折舊

折舊佔本年度的收入的1.7%（二零一六年：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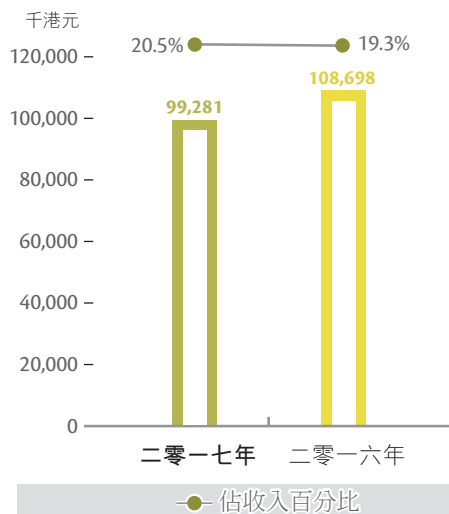
###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為99,300,000港元，佔收入的20.5%（二零一六年：108,700,000港元，佔收入的19.3%）。員工成本的跌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六年全年有所減少及暫停了二零一七年的加薪計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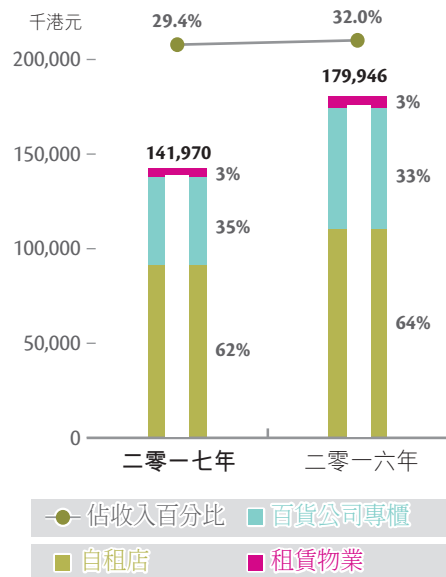
### 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本年度的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為142,000,000港元，佔收入的29.4%（二零一六年：179,900,000港元，佔收入的32.0%）。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減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的銷售點數目下降。我們於本年度的專營權費用為4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700,000港元）。由於部分專營權費用乃根據有關銷售額收取，所以上述減幅乃主要由於專營權專櫃的數目減少及透過該等專營權專櫃錄得的銷售額相應減少所致。

#### 員工成本



#### 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







### 融資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有關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5%至2.8%(二零一六年：1.9%至2.8%)。

###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於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4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全年的36,4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17.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7.3%。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13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3.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為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4.3%。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已抵押，以取得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計算。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上文「展望」一段，本集團計劃參與於金融行業的任何業務及投資機會，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佈中所披露擬收購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牌照的數間企業的控股股權)，並創立新業務。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旨在改善對其庫務運作的控制，並減低借款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充足水平，以應對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將按本集團資金需求考慮不同資金來源，確保財務資源按其最高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運用，以履行本集團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庫務政策，以確保其為充足及有效。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要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2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440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於本年度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股東回報總額

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按本集團股份的資本收益及股息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為約負6.02%(二零一六年：正87.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表明我們對社群的堅定承諾，港大零售努力肩負其作為社群企業公民的責任及義務，於業務過程中為環保、社會進步與發展方面貢獻一己之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規定，港大零售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識別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動員涵蓋所有職能的管理層及員工以檢討本集團的運作情況，並評估有關我們的業務以及利益相關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披露（其被視為重大事宜）已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關愛環境

本集團認同綠色文化及提升公眾對環保事務意識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本集團專注於監控其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環保相關法例及國際準則外，本集團已將綠色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繼續評估及控制附屬公司及零售店鋪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與香港環保法例及法規有關的違規個案。

### A1排放

本集團已承諾減少從其營運及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數量。本集團鼓勵於其日常營運中循環再用，並已實施適當的廢物處理措施。

於報告期間，我們於營運中並沒有產生顯著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而本集團現正逐漸採用電子工作平台，並開始邁向一個減少用紙的工作場所。我們已積極鼓勵員工減少打印及在打印內部文件時使用雙面打印。另使用再生紙作為主要打印材料。就辦公室及零售店之間的內部通告而言，我們已採用電子通訊渠道以取代傳閱印刷通告。

除我們的內部措施外，本集團視皮革為我們鞋類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皮革由已達到業內最高環境準則的製革廠供應。

###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於報告期間，我們業務營運產生與電力有關的二氧化碳當量為580.49<sup>1</sup>噸。我們定期監管我們的碳足跡，並實施不同節能措施，以減少相應排放。有關我們的能源消費數據及自願性減排，請參閱下文「能源使用」一節。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營運並無發現因我們的業務性質而導致的任何重大的氣體及污水排放。

### A2善用資源

本集團已不斷努力將環保及資源效率考慮因素融入業務表現。我們已於我們的工作場所實施了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區域。

<sup>1</sup> 碳排放乃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以及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 能源使用

就零售店而言，本集團已透過增加使用LED照明裝置而實施節能模式。除節能照明設備外，本集團亦重新編配了若干店鋪的營業時間，以減少水電消耗。此舉已在能源消耗及降低經營成本方面令環境得益。

本集團亦已開始安裝變頻空調系統及定期保養我們的設施，以實現更高的節能效益。我們鼓勵員工於使用房間及一般辦公時間過後關掉電燈及空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電力消耗<sup>2</sup>為1,035,299千瓦小時，而其密度為每平方呎23.83千瓦小時。

### 妥善用水

本集團透過員工教育向員工強調節約用水。工作場所各處已貼上提示標記，並已就節約用水與員工保持定期的溝通。

我們已對水龍頭、容器及水管等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防止滲漏。我們鼓勵員工報告任何滲漏的情況，使其能適時得到所需的維修。

由於本集團主要消費數種市水，故本集團並無水源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消耗水量<sup>3</sup>為約931米<sup>3</sup>，密度為每平方呎0.02米<sup>3</sup>。

### 包裝物料

此外，包裝一環扮演重要角色，以確保我們的鞋類產品能夠以最佳狀態送達目標客戶手中。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鞋類產品，我們唯一包裝物料乃提供予我們的零售客戶之不織布購物袋，於報告期間的包裝物料為約4.43噸。

根據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我們銷售的鞋類產品幾乎所有的包裝物料(從盒子到紙皮鞋子支撐)由環保物料製造，而我們的品牌Clarks的鞋盒95%成分為環保物料。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有關排放及使用資源的事宜外，我們積極評估本集團零售營運所造成的其他環境影響，並繼續透過環境表現監控及監察機制處理所識別的風險。

我們了解辦公室及店鋪或會需要多種翻新工程，繼而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損害。因此，我們的目標為於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盡可能重複使用家具。我們經常指示承包商多使用環保物料，並於翻新過程中妥善處理廢物。

為進一步提升僱員間的環境保護意識及推動其行為改變，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其中有來自不同職能的代表，包括金融部、人力資源部及零售店的主管等，並獲得董事會的全力支持。我們將持續擴大我們的綠色議程範圍，以秉持我們的環保承諾。

<sup>2</sup> 上述統計包括全港零售商店及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的電力消耗，不包括我們直接控制之外的有關消耗。

<sup>3</sup> 上述統計包括我們的香港零售商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直接消耗及支付的用水，不包括我們經營的物業之管理費用的有關收費。

## 關愛社會

### B1就業

港大零售理解到僱員就是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投資並倚重於僱員的未來發展，皆因我們相信人力資本為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港大零售的持續成功有賴我們僱員的承擔、熱誠及幹勁。我們承諾營造積極體面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及不同部門之間通力合作。我們非常重視為全體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及社交活動，並為其設立適當的獎勵計劃，令他們與企業共同進步。我們亦在年齡、性別及國籍方面推廣人才多元化以及平等機會文化為目標。

此外，本集團已就補償及革職、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編寫員工手冊及妥善制定的政策。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僱傭法例及法規有關的嚴重違規個案。

### B2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相當注重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有關職業健康安全事宜的內部指引及申報制度，並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此方面的意識。就銷售人員的工作環境而言，大部分專櫃位於經嚴格挑選後的商場或百貨公司，為我們的銷售人員及顧客提供一個高水平的衛生及安全環境。本集團亦於適當的情況下張貼警告牌或通知，提醒員工注意職業安全，尤其當其於倉庫或儲存區域工作時。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香港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

除有關員工身體健康的風險外，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心理健康亦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已舉辦一系列的員工活動，以強化團隊精神及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同時亦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亦於該等活動中向銷售業績優異及有明顯進步的零售員工頒發證書，以表嘉許及感謝他們為業務所作努力及貢獻。

### B3發展及培訓

為秉持港大零售對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僱員能力的承諾，港大零售於培訓及員工發展機會上投放足夠且適當的資源。我們的綜合培訓計劃涵蓋多個不同範疇，包括優質服務技巧、零售及銷售技巧、產品知識、語言技巧、管理技巧及人際關係技巧。每年提供的培訓總時數逾2,000個小時。該等培訓計劃有助提升僱員的生產力、效率以及自我發展。

###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採用全面的篩選及招聘過程，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確保我們於營運過程中貫徹遵守相關的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勞工準則有關的重大違規事宜。

###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嚴謹的供應商挑選程序。供應商必須於品質監控、服務及環保方面保持高水平。本集團為所有潛在業務夥伴提供平等的機會。挑選供應商及採購決定將根據對若干範疇(例如信譽及品牌形象、設計及品質、價格、交付時間、供應商背景及經驗)的評估而作出。我們亦期望供應商共享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理念，並將嚴格遵守相關的法例及法規。

## B6產品責任

###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對其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並注重商業操守。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種類的不正當業務交易。其採購及服務的交付過程確保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屬透明公開。本集團已制定其客戶權益政策，以規管客戶權益以及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

### 顧客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迎合客戶需求為重點，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優質的產品。我們實施所有相關及必須的措施，以秉持我們的承諾，目的是向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我們已制訂內部指引，並為我們的零售員工提供培訓，內容有關處理客戶投訴及對接獲的個案進行調查。

### 資料私隱政策

我們將保護個人資料私隱列作我們的首要工作。本集團僅收集我們認為對營運而言必須的資料。所收集的資料將直接用於收集有關資料時所列明的目的。除非已得到資料擁有者的同意，否則本集團絕不會向第三方轉移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同時，本集團將維持穩健的資料保安系統及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產品責任有關的重大違規事宜。

## B7防止貪污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一間開放、負責及忠誠的公司。所有員工均須遵守相關的個人及專業行為守則。除於行為守則所規定的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外，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渠道，並定期評估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於報告期間，概無提出有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的法律訴訟。此外，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與防止洗黑錢法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

## B8社群投資

我們已成立社會服務團隊，旨在聚集富有愛心的員工一同參與社會及慈善活動，向社會展示我們的關愛文化。

- 港大零售支持2017年度公益金東亞慈善高爾夫球賽。
- 港大零售贊助香港汕頭商會有限公司慈善基金、職業訓練局(VTC)周年感謝宴及香港紅十字會合共170,000港元。
- 港大零售捐贈予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的貿易品牌(包括S.Culture、Clarks及Josef Seibel)獲香港旅遊發展局推行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此外，港大零售獲頒發2016/17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肯定了我們歷年對環境、僱員及社會作出的努力。



# 董事及秘書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彼為企業家，於從事不同行業的企業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經驗。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旭森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森國際」)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房地產投資、電子商貿及互聯網融資。特別是，旭森國際的兩項股權投資，即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商贏環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46)及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同科技」，於中國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58)。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易同科技的董事。

於加入旭森國際前，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為上海泓澤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先生為上海好美園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綠化工程及纜線工程。

**林哲明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的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林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擁有豐富的大型集團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彼在財務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0年從業經驗。

林先生為商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商贏控股」)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主管會計及財務事宜。於加入商贏控股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復星礦業資源集團的高級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高級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任職審核經理。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商贏環球的董事。

**朱方明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北京商學院(目前為北京工商大學一部分)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高級)。朱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兼併收購及市值管理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朱先生為商贏控股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主管投資及財富管理。於加入商贏控股前，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33)的副總經理，管理策略及投資。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上海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西安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7)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為上海均瑤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服務擁有超過28年經驗。

目前，羅先生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2)的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亦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1)的公司秘書。

**林鈞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林鈞先生為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中國律師。林鈞先生於法律行業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

彼目前為上海市白玉蘭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中共上海市司法局直屬律師事務所嘉許為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度優秀共產黨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上海市嘉定區司法局認證為二零零九年度上海市嘉定區司法行政系統先進個人。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為商贏環球的監事會主席。

**朱俊豪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已加入本集團長達20年。朱先生現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德強有限公司、Cobblers Limited、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西寶(香港)商貿有限公司及鞋舍(香港)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鞋文化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朱先生亦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的主席、香港青年議會的副主席、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秀茂坪區少年警訊的名譽會長及職業訓練局工商管理學科顧問委員會業界關係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零九年，朱先生獲頒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已獲得上海市會計專業高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謝先生為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中國律師。謝先生為上海市九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會計、法律及證券方面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

謝先生目前擔任多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8)、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90)、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4)及商贏環球。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上海開能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72)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張家港保稅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94)的獨立董事。

謝先生亦曾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政協委員。彼為上海財務學會的副會長、上海金融文化促進中心的副主任及上海紅十字會的社會監督員。

**陳惠崗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目前為上海大學一部分)頒授的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彼為上海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副主任會計師，主要主管一般管理及提供財務審核服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商贏環球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再度擔任商贏環球之獨立董事。

**林柏森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資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經理。彼在多方面的企業服務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在過去13年一直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蘇女士為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董事會承諾維持穩健、透明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框架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合適及可行的相關措施。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有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制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很可能會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 (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總數：9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莊學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尹錦滔先生(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朱俊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莊學熹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邱達宏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楊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余福倫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林文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林哲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謝榮興先生(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朱方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惠崗先生(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朱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總數：3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3%	總數：3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3%	總數：3名(附註1)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3%(附註3)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3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
2. 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1/3席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平衡，以及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 董事會的責任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為營運本公司業務而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能的書面指引已正式制定。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操守、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及充分說明，以使董事會可就將有待其通過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在董事要求及查詢下，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規章的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活動相關的適當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獨立接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獲取彼等於履行職責時所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同意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分工已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職能。彼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得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彼亦須首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達到此目標，彼須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及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亦鼓勵有不同觀點的董事提出彼等的關注，並預留足夠時間討論有關議題，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主席負責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建設性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席曾於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行政總裁負責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策略、政策及方案，領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將董事會制訂的目標轉化成對願景、使命、目標及相應策略、計劃及預算的陳述，並加以有效落實。行政總裁亦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行政總裁會得到管理層全力支援，而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方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莊學海先生辭任主席而楊軍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董事會仍在物色填補行政總裁一職之合適人選，並將以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委任事宜。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策略領域方面的適當且均衡的技能及知識。彼等監督管理層在實現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彼等亦提供有關策略、政策及操守準則等事宜的獨立判斷。彼等的角色可用於確保清晰及準確地匯報財務資料，致使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令董事會可保持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匯報規定，以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有利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並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分享彼等的觀點。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分別自彼等取得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日期均預先編排，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在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加入特定事項前，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且議程草稿會傳閱予董事以供評註。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會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有關董事會會議連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執行職務和履行職責提供有效方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有關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sup>(附註15)</sup>
<b>執行董事</b>					
朱兆明先生(附註1)	4/6	不適用	不適用	1/2	2/2
朱俊華先生(附註2)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楊軍先生(附註3)	7/7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林哲明先生(附註4)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方明先生(附註4)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莊學海先生(附註5)	5/6	不適用	1/1	2/2	1/2
莊學熹先生(附註6)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余福倫先生(附註7)	5/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羅輝城先生(附註8)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鈞先生(附註8)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俊豪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尹錦滔先生(附註9)	5/6	1/1	1/1	2/2	2/2
邱達宏先生(附註10)	5/6	1/1	1/1	2/2	2/2
林文鈿先生(附註11)	5/6	1/1	1/1	2/2	2/2
謝榮興先生(附註12)	7/7	2/2	2/2	1/1	不適用
陳惠崗先生(附註13)	7/7	2/2	2/2	1/1	不適用
林柏森先生(附註14)	7/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朱兆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朱俊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楊軍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林哲明先生及朱方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莊學海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 莊學熹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7. 余福倫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8. 羅輝城先生及林鈞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9. 尹錦滔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0. 邱達宏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林文鈿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2. 謝榮興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3. 陳惠崗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4. 林柏森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15. 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妥為轉授，及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該等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的事務。董事會或會根據細則於需要時設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的一般管理委員會運行，藉以增強作出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執行以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現時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委員會
<b>委員會成員</b>
<b>執行董事</b>
楊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哲明先生
朱方明先生
成員總數：3名

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監察本公司策略性目標的實施及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的管理，經營及業務擴充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 (ii) 審閱及討論若干日常監管及營運職能以及任何其他事項；
- (iii) 為本公司開立銀行賬戶並簽立任何相關文件；及
- (iv) 作出及簽署(加蓋本公司公章除外)其認為對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事項、契據、文件及事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完整性、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務有關的資料。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現時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b>委員會成員</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成員總數：3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百分比：100%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2次	
列席人士：核數師代表、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視適用情況而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且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在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程序)及風險管理的系統；
- (v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
- (vi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i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xi)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並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告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記錄及考慮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二零一六年年度審核的主要審核結果；
- 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包括彼等的表現及效能；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告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接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閱時的發現報告，並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管理層提出的推薦建議及相關管理層的回應；
- 考慮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性，並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
- 審閱並通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
- 審閱專業顧問的內部審核憲章及內部監控評估計劃；
- 審閱及報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 審視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事宜；及
- 審閱投資物業的會計處理變動。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現時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	
<b>委員會成員</b>	
<b>執行董事</b>	
楊軍先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惠崗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榮興先生	
成員總數：3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百分比：66.7%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	
列席人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視適用情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過度；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v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並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
- 檢討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檢討於年內委任董事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包括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及
- 檢討楊軍先生之薪酬調整及服務協議的相關補充協議，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乃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及11(b)。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及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對外聘請專業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現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提名委員會
<b>委員會成員</b>
<b>執行董事</b>
楊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成員總數：3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百分比：66.7%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
列席人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視適用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合資格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v)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足夠履歷詳情，以便彼等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ii)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載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本公司亦認同和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從多元化角度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如有)將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彼等在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時的適切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一節)並執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多樣性及組成，以及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劃分；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的董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委任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及朱方明先生為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林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提名楊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重新指任朱俊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所進行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的範本；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

- 審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之董事將於就任首日時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充分了解及彼等全面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以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為董事的適當培訓作出安排及提供資金，並適當地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加強認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會為董事籌辦合適的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並不時在董事之間傳閱有關行業最新發展的各類期刊、文章及評論。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作為記錄。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的類型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楊軍先生	B
林哲明先生	A及B
朱方明先生	A及B
朱兆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B
朱俊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B
<b>非執行董事</b>	
羅輝城先生	A及B
林鈞先生	A及B
朱俊豪先生	B
莊學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B
莊學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B
余福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榮興先生	B
陳惠崗先生	A及B
林柏森先生	A及B
尹錦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A及B
邱達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B
林文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	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讀外部人士或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的近期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等的最新資料。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承諾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向股東呈交全面及適時的資料。載有針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的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2頁。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呈交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於各財政期間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將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就提呈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

董事會致力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估。

###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54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進行審核，並能與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接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	260
—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100
— 提供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210
總計：	1,57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組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亦負責監察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成效。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降低計畫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機構，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管理，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有相關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確保作出適當及時改善。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稽核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僅不限於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功能；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核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須檢討彼等的效用。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安全港條文的任何一項，本集團於合理切實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於資料悉數向公眾披露前，本集團確保資料乃保持絕對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達致所須的保密性或可能違反該保密性，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資料。鑒於須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本集團承諾將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在某重要事實方面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某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其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因素。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周永恒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而外聘服務機構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蘇漪筠女士獲董事會委任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蘇漪筠女士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秘書」一節。蘇漪筠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林哲明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蘇漪筠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有關鍵作用。本公司亦認同於其企業訊息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便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s-culture.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中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及其他資料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會面，以透過有效的互動溝通而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會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提出查詢及建議，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或電郵至ir@s-culture.com，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有關查詢將獲詳細及時的解答。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交書面請求，逕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必須詳述於書面請求內。
- (2)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出任董事，則根據細則第113條，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須送交有關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詳述其提名該人士接受推選的意向，以及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被推選。該等通知應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當日前7日止。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於已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內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有關請求、通知或陳述生效。本公司可能按法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刊載。

##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從事鞋類產品的買賣。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披露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說明則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以及彼等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及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55至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5.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本年度內佔總採購額約8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本年度內佔採購總額約76%。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 (a) 客戶

本集團的批發客戶通常為當地百貨公司或鞋類零售連鎖店鋪，而我們的零售客戶主要為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的市民或旅客。

就批發客戶而言，我們向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已與大部分客戶進行五年以上的貿易往來。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但我們會在每季度舉辦訂貨會，並要求彼等於會上下單。

就零售客戶而言，我們力爭打造卓越產品及服務。我們對銷售團隊進行培訓，藉此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購物體驗及處理客戶提出的任何投訴，包括但不限於核證任何聲稱的產品缺陷。董事推崇客戶利益至上。

#### (b) 供應商

港大零售乃實力雄厚且久負盛名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擁有一眾國際知名時尚舒適鞋類品牌的獨家分銷權。董事認為，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將產生商業利益，原因是長期合作可讓我們向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優質鞋類產品。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8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50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法例均不設優先購買權條文，而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為625,000港元。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度末仍存續，而有關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須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諮詢人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報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證券總數為20,000,000股，即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9.35%。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自採納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林哲明先生\*

朱方明先生\*

朱兆明先生\*\*

朱俊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林鈞先生\*

朱俊豪先生\*\*\*

莊學海先生\*\*

莊學熹先生\*\*

余福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林柏森先生\*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 \* 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朱方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 \*\* 朱兆明先生、朱俊華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余福倫先生、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董事。
- \*\*\* 朱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朱俊豪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112條，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朱方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述九名董事全部均合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履歷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20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更新如下：

本公司與楊軍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調整其費用由每月約12,083港元至5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水平適當。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取得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仍存續的安排及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致使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sup>+</sup>
楊軍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	149,993,617	74.99%
羅輝城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2	119,993,617	60.00%
朱俊豪先生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3	30,000,000	15.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商贏國際」或「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金融」）持有，而商贏國際則由楊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商贏金融持有的該等股份已抵押予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以保證商贏金融為要約（定義見下文）的融資為目的，由勝緻作出的貸款下，商贏金融的還款、義務及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勝緻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誠諾投資有限公司（「誠諾」）及羅輝城先生分別持有勝緻73.5%及25%的已發行股本，而誠諾由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勝緻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該等股份中，羅輝城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中的權益。
- (3) 朱俊豪先生及莊學海先生（前董事）共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sup>+</sup>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商贏金融	楊軍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0,000	100%
商贏國際	楊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楊軍先生持有商贏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商贏國際則持有商贏金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商贏金融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而商贏國際持有商贏金融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商贏金融及商贏國際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除以相聯法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莊學熹先生、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朱婉芬女士、黃美香女士、吳時女士及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由朱兆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十八日的協議所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即116,814,79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1%，總代價為467,259,18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4.00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完成」）。於完成時，要約人唯一最終實益股東楊軍先生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完成後，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有關股份除外），價格為每股股份4.00港元（「要約」），而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截止。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65,073,617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54%。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完成配售15,080,000股本公司股份時恢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商贏金融	實益擁有人	1	149,993,617	74.99%
勝緻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2	119,993,617	60.00%
誠諾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2	119,993,617	60.00%
莊學海先生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3	30,000,000	15.00%

附註：

- (1) 上述商贏金融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楊軍先生的權益。
- (2) 上述勝緻及誠諾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羅輝城先生的權益。
- (3) 上述莊學海先生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朱俊豪先生的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方交易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交易而言，租賃相關交易乃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以及其他交易乃根據服務合約（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釐定的董事薪酬及管理層薪酬（並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各前控股股東（即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朱兆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及約定，除已識別業務（指以互聯網為基礎作網上銷售大量女性鞋類及於馬來西亞零售銷售鞋類）外，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鞋類業務，及於限制期間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契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倘控股股東獲悉任何業務機會，彼等將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並將在條款屬公平合理時率先將有關業務機會提供予本集團。

上述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內，前控股股東並無接受及並無提供或安排本公司在受限制地區（定義見契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契據）的任何機會，並宣佈彼等已遵守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規定。當前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30%投票權時，不競爭承諾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前控股股東已遵守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期間一直有效。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報告期後事件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大百貨有限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台灣的物業，該物業用作其辦公室及停車車位，代價為新台幣97,000,000元（相等於約25,350,000港元），原因為經計及應佔其於台灣業務的收益持續下降，以及台灣業務的虧損狀況，本集團計劃縮減於台灣的投資及營運規模。上述出售的台灣物業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T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該物業按其現金代價8,380,000港元被分類至綜合財務報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本報告期間，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買方」）與DSG Investment Limited、Wonderful Sk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賣方」）以及謝皓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家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家有條件同意銷售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誠控股（香港）」）合共8,287,500股股份，以及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德誠控股（開曼）」）合共25,500股股份，各分別佔德誠控股（香港）及德誠控股（開曼）已發行股份總數51%，總代價為40,800,000港元（已調整）（「DSG交易」）。有關DSG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DSG交易尚未完成，並須待銷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以知會股東。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協議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努力採購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及並無關連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上限為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98港元（「該配售」）。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3.88港元。於釐定發行條款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新股份的市價為4.00港元。



配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1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其淨所得款項分別為55,720,000港元及約54,360,000港元。本公司擬應用淨所得款項約41,000,000港元，以撥資於DSG交易，而所得款項餘額將於有機會時，用以撥資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並用於一般營運資本用途。

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以及將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代表董事會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5至103頁的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估計存貨撥備

我們認為估計存貨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識別積壓或陳舊存貨及估計積壓或陳舊存貨撥備時，行使了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管理層按照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以識別積壓或陳舊存貨。存貨撥備乃按照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核估計。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市場現況、產品周期、市場營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期後存貨的銷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53,293,000港元扣除1,667,000港元撥備。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評估估計存貨撥備是否恰當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利用採購發票以抽樣形式測試存貨的賬齡分析；
- 根據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有關彼等的已識別積壓或陳舊存貨的基準；
- 根據市場現況、產品周期、市場營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期後存貨的銷量，與管理層討論及評核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及
- 追蹤選定的存貨期後的銷量及銷售發票。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認為投資物業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公平值時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並按23,580,000港元、24,5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的公平值列賬，即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約4.9%、5.6%及8.6%，其公平值變動92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使用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值師」)估值時所用的公平值模式計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估值師應用市場價值基準，其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重大判斷，即計及特定物業調整(例如參考交易的地點及時間)的經調整市價。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競爭力、能力及目標；
- 了解估值師的估值技術、物業市場的表現、已採納的重大假設、關鍵判斷範圍、主要數入數據及估值所用數據；及
- 抽樣比較地點及條件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經調整市價與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以評估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合理性。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	483,722	562,474
已售貨品成本		(230,880)	(241,947)
毛利		252,842	320,527
其他收入	7	1,350	1,3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184	(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963)	(263,108)
行政開支		(82,145)	(91,378)
其他開支		(4,022)	—
融資成本	9	(3,177)	(3,713)
除稅前虧損	10	(42,931)	(36,379)
稅項	12	(511)	2,705
年內虧損		(43,442)	(33,6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852	1,0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1,590)	(32,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3,442)	(33,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1,590)	(32,576)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14	(0.22)	(0.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425	46,929	52,066
投資物業	16	29,000	24,500	23,580
遞延稅項資產	17	10,116	10,155	6,773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868	1,86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349
租賃按金		6,136	10,940	19,216
		<b>85,545</b>	94,386	101,9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53,293	227,121	251,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2,163	87,038	87,719
衍生金融工具		—	—	141
可收回稅項		313	2,795	2,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4,287	26,233	32,647
		<b>250,056</b>	343,187	375,11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6,032	24,469	26,992
應付董事款項	23	3,800	—	—
應付稅項		485	211	268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	—	15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4	130,215	195,867	199,103
		<b>160,532</b>	220,547	226,518
流動資產淨值		<b>89,524</b>	122,640	148,5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75,069</b>	217,026	250,58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4	8,842	9,209	10,189
資產淨值		<b>166,227</b>	207,817	240,39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2,000	2,000	2,000
儲備		164,227	205,817	238,393
總權益		<b>166,227</b>	207,817	240,393

載於第55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軍  
董事

林哲明  
董事

#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2,000	92,911	15,800	12	(3,409)	110,263	217,577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附註4)	—	—	—	—	—	22,816	22,81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00	92,911	15,800	12	(3,409)	133,079	240,393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33,674)	(33,674)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 全面開支	—	—	—	—	1,098	—	1,09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98	(33,674)	(32,5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000	92,911	15,800	12	(2,311)	99,405	207,817
年內虧損	—	—	—	—	—	(43,442)	(43,442)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 全面收入	—	—	—	—	1,852	—	1,85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852	(43,442)	(41,5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92,911	15,800	12	(459)	55,963	166,227

附註：

- (a)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德強」)(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集團重組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預留其於年內溢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2,931)	(36,379)
經以下各項調整：		
呆賬撥備	48	32
存貨撥備	1,629	—
利息收入	(1)	(73)
利息開支	3,177	3,713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32)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6	10,839
投資物業公平指變動	(4,500)	(920)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26	2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60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1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3,358)	(22,651)
租賃按金減少	10,384	1,357
存貨減少	76,191	23,6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968	7,8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1	(157)
營運所得現金	66,336	10,108
香港利得稅退款(已付)	2,403	(427)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稅項	(84)	(2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655	9,47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0)	(5,284)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	(1,8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9)	(7,094)
融資活動		
所籌得的新造銀行貸款	170,881	312,738
股董墊底	3,800	—
償還銀行借款	(240,254)	(317,637)
已付利息	(3,311)	(3,71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1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884)	(8,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88)	(6,38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33	32,64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42	(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87	26,233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鞋類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關閉台灣零售業務以縮減台灣的經營規模，遣散費為4,02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益表中確認（見附註10(a)）。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現年及前年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有關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要求，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會或將會包括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要求以下事項之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 匯兌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項目的期初及期末餘額對賬載於附註33。本集團並無披露往年的可資比較資料，與有關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除附註33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並擁有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的本金的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隨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以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模式及過往經驗，客戶尚未償還結餘的違約率為低。此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實體於(或隨著)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15號將須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28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83,24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公司現將20,571,000港元的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及128,000港元的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項下的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款項。故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按攤銷成本調整，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包括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則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當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而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當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時，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而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當日自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內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影響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所產生的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實際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的基準累計，該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供行政用途的樓宇、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計量。在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以資本升值為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分類作及列賬於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包括於產生收益或虧損當期損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續)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可供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出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則本集團根據各元素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結果，將各元素分開評估以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個元素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於訂立租賃時按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之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定期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定期方式進行購買或出售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般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權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及累計於股本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完全只會在責任獲免除、撤銷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無計劃或不可能發生結算的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初始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的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一項的權益累計列賬。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一項負債於本集團的實體不再有權撤銷提供離職福利時及於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及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而確認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業績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將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並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物業的賬面值預期將透過銷售收回。倘投資物業為可折舊，且以大量消費投資物業於一段時間的所有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本集團商業模式所持有，而非透過銷售，有關預計則被駁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內容有關計量投資物業。更改政策前，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據此，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現應用公平值模式，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董事相信，透過採納公平值模式以計量投資物業，能更客觀及持平反映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市場價值，並將協助管理層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最新財務狀況，並向使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人士提供更相關及透明的資料。

本集團上述的會計政策的變動對即期及往年業績的影響按項目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年內虧損影響</b>		
行政開支減少	13	13
其他收益增加	4,500	920
年內虧算減少淨額	4,513	93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	4,513	93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減少	4,513	933

若干比較數字亦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況(續)

緊隨過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會計政策變 更產生的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	751	23,749	24,500
對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184,068	23,749	207,817
累計溢利	75,656	23,749	99,405
對股本總額的總影響	184,068	23,749	207,817

於比較期間開始(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上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會計政策變 更產生的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	764	22,816	23,580
對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217,577	22,816	240,393
累計溢利	110,263	22,816	133,079
對股本總額的總影響	217,577	22,816	240,393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每股基本虧損影響</b>		
調整前每股基本虧損	(0.24)	(0.17)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0.02	—
每股呈列基本虧損	(0.22)	(0.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要來源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出概無投資物業以消費投資物業於某時段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故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推翻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的「銷售」假定。故倘出售有關投資物業不受所得稅影響，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且屬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23,580,000港元)(附註16)，以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估值師應用市場價值基準，其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重大判斷，即於特定物業調整已計及的經調整市價，例如參考交易的地點及時間。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估計存貨撥備

識別積壓或陳舊存貨須行使判斷及估計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經考慮市場現況、產品周期、市場營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其後存貨的銷量後，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53,2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7,121,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6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加速稅項折舊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2,417,000港元及7,6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6,000港元及7,699,000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無就稅項虧損73,6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465,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視乎日後可動用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充足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為低，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產生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銷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予以識別，而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準則定期審閱收入及業績分析：(i)零售銷售及(ii)批發。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銷售：零售銷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向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而批發客戶一般在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銷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437,454	46,268	483,722	—	483,722
分部間銷售	—	180,305	180,305	(180,305)	—
分部收入	437,454	226,573	664,027	(180,305)	483,722
分部業績	(33,625)	(1,437)	(35,062)	(758)	(35,820)
未分配收入					5,449
未分配開支					(9,383)
融資成本					(3,177)
除稅前虧損					(42,9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零售銷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518,807	43,667	562,474	—	562,474
分部間銷售	—	252,934	252,934	(252,934)	—
分部收入	518,807	296,601	815,408	(252,934)	562,474
分部業績	(31,980)	3,102	(28,878)	(2,466)	(31,344)
未分配收入					1,935
未分配開支					(3,257)
融資成本					(3,713)
除稅前虧損					(36,379)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銷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投資撥備	—	1,629	—	1,629
折舊	6,717	1,203	146	8,066
出售／抵免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60	—	—	1,1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零售銷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計入分部業績考量的金額：

折舊	8,817	1,876	146	10,839
----	-------	-------	-----	--------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53,303	445,340
台灣	109,995	98,910
澳門	12,278	12,309
中國內地	8,146	5,915
	<b>483,722</b>	562,474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53,982	56,806
台灣	19,067	25,055
澳門	273	120
中國內地	239	388
	<b>73,561</b>	82,369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支出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89,000港元))	916	916
佣金收入	268	83
利息收入	1	73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32	26
其他	133	246
	<b>1,350</b>	1,344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500	9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92	(79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60)	—
呆帳撥備	(48)	(3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142)
	<b>5,184</b>	(51)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177	3,711
融資租賃利息	—	2
	<b>3,177</b>	3,7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1)	6,033	9,231
其他員工成本	85,562	95,254
遣散付款(包括於其他開支)(附註a)	4,022	—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4	4,213
總員工成本	99,281	108,698
核數師酬金	1,680	1,535
存貨撥備	1,629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已包括於存貨撥備)	230,880	241,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6	10,839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26	21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4,150	5,194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85,728	110,799
— 或然租金(附註b)	2,347	4,224
	88,075	115,023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31,487	31,600
— 或然租金(附註b)	18,258	28,129
	49,745	59,729
	141,970	179,946

附註：

- (a) 有鑑於本集團於台灣的經營收入持續減少，以及其虧損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終止經營其零售業務，以縮減其於台灣的經營規模。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其批發業務。由於台灣經營規模縮減，遣散費4,022,000港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益表中(二零一六年：無)。
- (b)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附註a)	154	—	—	154
林哲明先生(附註a)	79	—	—	79
朱方明先生(附註a)	79	—	—	79
朱兆明先生(附註b)	63	1,865	57	1,985
朱俊豪先生(附註c)	63	1,194	55	1,312
朱俊華先生(附註b)	63	1,194	39	1,296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附註a)	542	—	—	542
林鈞先生(附註a)	79	—	—	79
朱俊豪先生(附註c)	—	—	—	—
莊學海先生(附註b)	1	—	—	1
莊學熹先生(附註b)	1	—	—	1
余福倫先生(附註b)	63	—	—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附註a)	79	—	—	79
陳惠崗先生(附註a)	79	—	—	79
林柏森先生(附註a)	79	—	—	79
尹錦滔先生(附註b)	79	—	—	79
邱達宏先生(附註b)	63	—	—	63
林文鈿先生(附註b)	63	—	—	63
	<b>1,629</b>	<b>4,253</b>	<b>151</b>	<b>6,033</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	120	3,540	108	3,768
朱俊豪先生	120	2,266	104	2,490
朱俊華先生	120	2,266	75	2,461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	1	—	—	1
莊學熹先生	1	—	—	1
余福倫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150	—	—	150
邱達宏先生	120	—	—	120
林文鈿先生	120	—	—	120
	872	8,072	287	9,231

附註：

- (a)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 (b)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當中朱兆明先生及朱俊華先生繼續為本集團僱員，而莊學海先生則留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上述所披露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c)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並繼續為本集團僱員。上述所披露乃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而楊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有關彼等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因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獲得。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因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獲得。

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與兩個年度豁免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 (b)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費用	189	360
薪金及撥備	10,936	11,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1	323
	<b>11,486</b>	11,797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b>5</b>	5

## 12.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75
澳門補充稅	68	15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52	55
	<b>520</b>	5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8)	89
遞延稅項(附註17)	39	(3,382)
	<b>511</b>	(2,70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計算。由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六年：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二零一六年：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於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b>(42,931)</b>	(36,37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b>(7,084)</b>	(6,0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501</b>	64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069)</b>	(203)
動用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b>	(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7,099</b>	2,70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b>(140)</b>	(3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48)</b>	89
其他	<b>252</b>	452
稅項支出	<b>511</b>	(2,705)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302	52,405	10,503	3,409	112,619
匯兌調整	—	241	15	4	260
添置	—	4,675	958	—	5,633
撇銷	—	(6,460)	(445)	—	(6,9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02	50,861	11,031	3,413	111,607
匯兌調整	—	1,863	238	22	2,123
添置	—	2,111	149	—	2,260
出售／撇銷	—	(16,124)	(1,192)	—	(17,3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02	38,711	10,226	3,435	98,674
<b>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28	40,077	8,355	2,693	60,553
匯兌調整	—	173	15	3	191
年內撥備	843	8,226	1,529	241	10,839
撇銷時撇銷	—	(6,460)	(445)	—	(6,9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1	42,016	9,454	2,937	64,678
匯兌調整	—	1,527	198	22	1,747
年內撥備	794	6,060	1,069	143	8,066
出售／撇銷對銷	—	(13,114)	(1,128)	—	(14,2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5	36,489	9,593	3,102	60,24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37	2,222	633	333	38,4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31	8,845	1,577	476	46,9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	16,310	16,806
於台灣	18,927	19,225
	<b>35,237</b>	36,031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按下列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而計算：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租賃土地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
樓宇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或按25%至33 <sup>1</sup> / <sub>3</sub> %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使用直線法按33 <sup>1</sup> / <sub>3</sub> %至50%
汽車	使用遞減餘額法按30%

##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5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9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4,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00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為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假設以各項物業權益的現狀出售有關物業權益，以及參考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可供比較市場已知交易及於相關市場的現存條件而定。該等可供比較物業乃就各項物業的所有各自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權衡計算以得出價值的公平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直接比較法	以市場直接比較法及經計及物業特定調整(例如參考交易的地點及時間)的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7,5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6,130港元)	較高的每平方呎價格將導致相應較高的公平值，反之亦然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29,000	29,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單位	24,500	24,500

於兩個年度均無轉為或離開第三級。

##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98	375	6,77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2)	(3,942)	7,324	3,3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	7,699	10,155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2)	(39)	—	(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7	7,699	10,1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20,2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127,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46,6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66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虧損73,6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46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分別將於五年及十年內屆滿的虧損13,8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42,000港元)及33,5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80,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總差額為1,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 18.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而總投保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港元)。於保單生效後，本集團已支付預付款243,000美元(相等於1,883,000港元)。倘保單退出於生效日期起第19個週年前進行，本集團可隨時繳交退保費並撤銷保單，並可根據撤銷日期上保單的名義淨賬值收取現金退款。本集團亦將按保險公司保證每年最少2.00%利率收取利息。

預付款乃由一間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支付，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生效日期起第19個週年終止，故根據保單，將無任何特定退保費。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的預計期限自初步確認以來將維持不變，且終止保單的選擇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按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0%，乃通過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按保單預計期限(即18年)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53,293	227,1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655	35,762
應收票據	5,070	21,677
減：呆賬撥備	(126)	(138)
	<b>47,599</b>	57,301
租賃按金	14,435	19,919
其他按金	1,067	1,517
預付款項	4,308	3,066
其他應收款項	4,728	5,209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26
	<b>24,564</b>	29,737
	<b>72,163</b>	87,038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055	49,049
31至60日	8,916	3,878
61至90日	1,892	2,132
超過90日	1,736	2,242
	<b>47,599</b>	57,301

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透過外在來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拖欠記錄。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總賬面值為3,6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7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於本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1,892	2,132
超過90日	1,736	2,242
	<b>3,628</b>	4,37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收回。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8	104
匯兌調整	13	2
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48	32
撤銷款項作不可收回款項	(73)	—
年終結餘	<b>126</b>	138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有關資產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附有全面追索權且已貼 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b>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5,070	21,67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5,070	21,677
持倉淨額	—	—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按全面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向各銀行轉移收取來自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該等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而相關負債已確認並計入負債，作為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當時的市場利率每年零厘至0.001厘(二零一六年：零厘至0.001厘)計息。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39	3,021
應計員工成本	7,073	8,889
應計遣散費(附註10(a))	3,491	—
應計開支	7,785	8,206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1,820	2,206
其他應付款項	2,024	2,147
	<b>26,032</b>	24,469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54	1,161
31至60日	1,670	1,833
超過90日	15	27
	<b>3,839</b>	3,021

## 23. 應付董事款項

該金額性質乃非貿易，並無抵押，且無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報告期末悉數結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7,472	98,943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	5,070	21,677
信託收據貸款	56,515	84,456
	<b>139,057</b>	205,076
有抵押	136,315	154,739
無抵押	2,742	50,337
	<b>139,057</b>	205,076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06,076	186,1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63	1,15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89	3,454
五年以上	3,790	4,604
	<b>114,918</b>	195,354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未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借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24,139	9,722
	<b>139,057</b>	205,076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30,215)	(195,867)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8,842	9,209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上述銀行借款按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加每年0.45厘至1.25厘(二零一六年：0.65厘至1.25厘)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厘至2.0厘(二零一六年：1.25厘至2.0厘)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1.5%–2.8%	1.9%–2.8%

為取得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於報告期末後的股本變動之詳情於附註36(iv)披露。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並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訂)為於台灣受僱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台灣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分別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及6%的供款，各僱員於香港強積金計劃的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而台灣強積金計劃則並無每月收入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於澳門的一間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固定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社會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受僱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責任，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仍然有效。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就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28.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915	90,0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32	55,849
	<b>83,247</b>	145,93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五年)不等。

若干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的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金一般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經營租賃承擔(續)

### 作為承租人(續)

上述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關連方(碧景置業有限公司(「碧景置業」, 分別由本公司前股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全資擁有)以及莊學山先生進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由於上述人士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故二零一七年概無披露。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8
	1,246

### 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的租期為期五年。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5	1,1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55
	1,055	2,206

## 29. 資產抵押

為數28,775,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1,8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9,423,000港元、24,500,000港元及1,88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 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為數5,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1,677,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 以取得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碧景置業	租賃開支	241	525
莊學山先生	租賃開支	235	513

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已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變動日期)的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702	8,9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	287
	<b>9,989</b>	9,231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業務。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4披露的銀行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90	91,310
租賃按金	20,571	30,859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48,720	210,244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即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08	511	5,079	21,615
美元(「美元」)	2,011	2,528	2,078	1,969
人民幣(「人民幣」)	117	13	—	—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 32.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波動風險。根據掛鈎匯率機制，美元與港元之間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預期將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外幣增減5%(二零一六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為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以下的正數說明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5%(二零一六年：5%)，年內虧損會減少。如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下跌5%(二零一六年：5%)，則會對年內虧損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將會為負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44	1,055
人民幣	(6)	(1)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銀行結餘(見附註21)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4)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最優惠貸款利率、台灣中央銀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9,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是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輕微，原因為該等款項乃存放於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擴張速度及各零售點的存貨水平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鼓勵其採購部及銷售部的管理層嚴格控制及密切監視存貨水平，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源管理效益，同時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乃根據可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綫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於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863	—	—	—	5,863	5,863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3,800	—	—	—	3,800	3,8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30	133,913	1,466	3,963	4,033	143,375	139,057
		143,576	1,466	3,963	4,033	153,038	148,72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68	—	—	—	5,168	5,168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47	200,939	1,376	3,650	5,030	210,995	205,076
		206,107	1,376	3,650	5,030	216,163	210,2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為47,9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38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於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48	24,662	8,876	16,204	49,742	47,97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1.88	17,112	8,483	1,393	26,988	26,389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亦會有變。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已按抵免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接納價格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乃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會或將會分類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7	—	205,076	205,25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311)	3,800	(69,373)	(68,884)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9)	3,177	—	—	3,177
匯兌調整	17	—	3,354	3,3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3,800	139,057	142,917

附註：現金流量即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新銀行借款、銀行借貸還款、董事墊底及已付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4,873	94,8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5	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	172
	325	3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47	43
應付董事款項	3,8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4	652
	5,691	695
流動負債淨值	(5,366)	(378)
資產淨值	89,507	94,4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附註)	87,507	92,494
總權益	89,507	94,494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911	605	93,5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22)	(1,0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11	(417)	92,4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987)	(4,9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11	(5,404)	87,5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營銷及推廣鞋類產品
Cobbler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西寶(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強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Grandasian Retail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大百貨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T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尚未開始經營
Shang Ying Commerce and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尚未開始經營
Shang Ying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尚未開始經營
商贏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不適用	尚未開始經營
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T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鞋文化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鞋舍(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 Cultur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贏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尚未開始經營
西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鞋舍(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
- ^ 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已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而餘下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前注資。
- ° 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附屬公司進行的注資尚未完成。根據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注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 36. 報告期後事件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港大百貨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位於台灣的若干物業，有關物業按現金代價新台幣97,000,000元(相等於25,350,000港元)被分類於綜合財務報表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由於有關物業尚未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彼等現況即時出售，故並非被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持作出售資產。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T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有關物業按現金代價8,380,000港元被分類於綜合財務報表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由於有關物業尚未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彼等現況即時出售，故並非被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持作出售資產。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0,800,000港元分別收購於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DSG Holdings (Cayman)」)及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誠控股(香港)」)的51%及51%股權。有關收購按收購人於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總利潤淨額調整後，方可作實。DSG Holdings (Cayman)乃投資基金管理人，而德誠控股(香港)則提供金融服務。有關收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每股股份為3.98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14,000,000股股份按每股3.98港元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4,360,000港元。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83,722	562,474	561,028	590,539	550,1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931)	(36,379)	(16,048)	12,121	20,958
所得稅開支	(511)	2,705	(13)	(3,086)	(4,456)
除稅後(虧損)溢利	(43,442)	(33,674)	(16,061)	9,035	16,502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35,601	437,573	477,100	407,301	395,256
總負債	(169,374)	(229,756)	(236,707)	(167,946)	(154,144)
總權益	166,227	207,817	240,393	239,355	241,112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